

孟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文件

孟地煤安发〔2025〕8号

孟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2025年煤矿安全监管执法 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局涉煤股室，监管专员组，执法队：

现将《2025年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》予以印发，
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孟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
2025年3月3日



孟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3日印发

2025 年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

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印发《2025 年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编制指南及模板》的通知（矿安综〔2024〕54 号）要求，结合孟县煤矿安全生产实际情况，编制本计划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产煤情况

1. 总体情况

辖区现有煤矿 19 处，生产能力 1320 万吨/年。其中，正常生产煤矿 12 处，产能 1140 万吨/年；正常建设煤矿 2 处，产能 180 万吨/年；长期停产停建煤矿 5 处。具体划分如下：

按煤矿状态划分

项目	数量（处）	产能（万吨/年）
正常生产煤矿	12	1140
正常建设煤矿	2	180
小计	14	1320
停建停产煤矿	5	
合计	19	1320

按所有制划分

项目	全辖区		正常生产建设	
	数量（处）	产能（万吨/年）	数量（处）	产能（万吨/年）
省属国有	3	270	3	270

地方国有	9	810	9	810
民营煤矿	2	240	2	240

按矿井规模划分

项目	全辖区		正常生产建设	
	数量（处）	产能 （万吨/年）	数量（处）	产能 （万吨/年）
120 万吨/年以上				
30 至 120 万吨/年	14	1320	14	1320
30 万吨/年				

2. 主要灾害情况

辖区煤矿普遍存在水、火、瓦斯、顶板等灾害，现有煤与瓦斯突出煤矿 2 处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按煤矿瓦斯等级划分

项目	全辖区		正常生产建设	
	数量（处）	产能 （万吨/年）	数量（处）	产能 （万吨/年）
煤与瓦斯突出	2	240	2	240
高瓦斯	8	750	8	750
低瓦斯	4	330	4	330
露天煤矿				
未鉴定				

按煤矿水文地质类型划分

项目	全辖区		正常生产建设	
	数量（处）	产能 （万吨/年）	数量（处）	产能 （万吨/年）

简单	1	60	1	60
中等	13	1260	13	1260
复杂				
未检测				

按煤层自燃倾向性划分

项目	全辖区		正常生产建设	
	数量（处）	产能 （万吨/年）	数量（处）	产能 （万吨/年）
容易自燃煤层				
自燃煤层	4	390	4	390
不易自燃煤层	10	930	10	930
未检测				

（二）分类情况

按照《2025 年监察执法计划分类情况》，全县煤矿分为 A、B、C、D 四类，其中 A 类 3 座，B 类 4 座，C 类 7 座，D 类 5 座。

二、监管执法力量

（一）监管执法人员

孟县应急管理局内设煤矿安全综合股、煤矿安全执法室、煤矿地质安全监督管理股、煤矿通风安全监督管理股、安全监管专员组（4 个组），共 8 个股室（组）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工作。纳入从事煤矿安全监管执法人员 13 人。具体人员配备情况见下表：

内设机构	在编	在岗	纳入煤矿执法
局领导	2	2	2
煤矿安全综合股	1	2	1
煤矿安全执法室	3	3	3
煤矿地质安全监督管理股	1	2	1
煤矿通风安全监督管理股	1	2	1
安全监管专员组	5	28	5
合计	13	38	13

（二）总法定工作日数

总法定工作日数=全年法定工作日×纳入煤矿执法的监管员数量－监管员带薪年休假=249×13-190=3047 工作日。【说明：2025 年法定工作日 249 日，依据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》，通过测算纳入煤矿安全监管的人员中，年休假 15 个工作日的 12 人，休假 10 个工作日的 1 人，监管员年休假共 190 个工作日】

（三）监管工作日数

1. 2025 年计划监管工作日数为 3047 个。（见监督检查工作安排）

2. 2025 年计划监管工作日数占总法定工作日数的比例为 104.1% 。

3. 2025 年计划开展监管检查 84 次，需 1616 个工作日。

三、监督检查工作安排（3172 个工作日）

（一）执法检查计划（84 次，1616 个工作日）

孟县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综合股、煤矿地质监督管理股、煤矿通风监督管理股、煤矿执法室、监管专员组 2025 年度计划开展监管检查 84 次、消耗工作日 1616 日。

重点检查煤矿 14 家：共 64 家/次

每 2 月一次 7 家，每次参加人员 8 人、3 日（含复查），全年共检查 6 次，检查工作日为： $7 \text{ 家} \times 8 \text{ 人} \times 3 \text{ 日} \times 6 \text{ 次} = 1008 \text{ 日}$ 。

每季度一次 4 家，每次参加人员 8 人、3 日（含复查），全年共检查 4 次，检查工作日为： $4 \text{ 家} \times 8 \text{ 人} \times 3 \text{ 日} \times 4 \text{ 次} = 384 \text{ 日}$ 。

每半年一次 3 家，每次参加人员 8 人、3 日（含复查），全年共检查 2 次，检查工作日为： $3 \text{ 家} \times 8 \text{ 人} \times 3 \text{ 日} \times 2 \text{ 次} = 144 \text{ 日}$ 。

一般检查煤矿 5 家：共 20 家/次

每季度一次 5 家，每次参加人员 4 人、1 日（停产、停建矿井），全年共巡查 4 次，检查工作日为： $5 \text{ 家} \times 4 \text{ 人} \times 1 \text{ 天} \times 4 \text{ 次} = 80 \text{ 日}$ 。

（二）其他需要安排的监管工作（1556 个工作日）

1. 配合上级督导检查。全年计划安排 100 个工作日，组织参加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开展的各类检查。

2. 日常巡查 1456 日。煤矿安全监管专员日常巡查，包含上级检查问题复查整改落实，第一、第二组每周 3 家，每次执法人员 2 人；第三、第四组每周 4 家，每次参加人员 2 人；全年共 52 周，所需工作日为 $3 \times 2 \times 1 \times 52 + 3 \times 2 \times 1 \times 52 + 4 \times 2 \times 1 \times 52 + 4 \times 2 \times 1 \times 52 = 1456 \text{ 日}$ 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，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，以贯彻落实两办《意见》和“八条硬措施”为抓手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的工作部署，严格执行落实年度执法计划，着力推动全县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。

（二）提升监管效能。综合采取“四不两直”、暗查突查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等方式，严格监督检查计划实施。推进“互联网+执法”，继续实施专家参与和内设机构联合监督检查。规范执法文书使用，严格现场处理措施、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程序，依法行使自由裁量权，形成执法闭环，规范执法活动。

（三）落实制度机制。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示、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“三项制度”，严格执行执法预审、执法监督、执法责任倒查等制度机制，强化执法计划执行的监督考核，实现执法计划“一件事”全链条全流程管控。